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6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杰	董事	协助调查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其	陈洁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电话	0512-65073528	0512-65073880	
电子信箱	wenqi.wang@szhssm.com.cn	jie.chen@szhss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家电用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之一,主营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四条生产线,产品主要为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广泛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各类家电外观部件。公司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家电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群优质,核心客户包括LG、三星、博西华、松下、海信、美的、三洋等,在客户中口碑好。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购销对应",提供给客户的服务包括"协同开发、迅速响应、现场服务",将自身纳入到客户的研发、生产体系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2、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目前经董事会审议暂停开展新业务,公司将根据商业保理资产解冻、被扣押资料返还的进展及国家政策的情况再决定开展新业务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将及时跟进现有保理业务的回款。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家电制造行业:目前,我国家用电器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提高,利润率逐年下降。经过多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公司逐渐完善,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优化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和较强的技术实力。

2、商业保理:商业保理业务目前经董事会审议暂停开展新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734,274,869.50	1,431,589,639.38	21.14%	1,050,316,4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35,914.74	2,371,237.76	2,549.92%	27,966,1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29,006.55	-19,062,855.75	324.47%	22,132,8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6,839.71	-1,011,611,478.95	-90.66%	-3,722,18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2,50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1	2,50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0.20%	4.96%	3.0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381,619,720.82	3,235,589,700.76	4.51%	1,954,314,2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868,484.57	1,208,158,049.43	2.79%	1,205,363,712.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0,753,231.73	448,301,025.70	414,882,869.31	490,337,7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7,954.21	30,905,093.44	27,037,440.29	-15,084,57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26,466.41	27,220,829.99	18,692,413.23	-19,610,70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2,459.47	-454,557,416.34	346,262,603.82	-28,064,486.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质押 冻结	77,591,217 77,667,917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0	质押	38,65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0	质押	7,498,8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1.79%	4,348,318	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李亨堃	境内自然人	1.69%	4,106,102	0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77%	1,858,538	0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71%	172,900	0		
严晓君	境内自然人	0.66%	1,606,800	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523,61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的妻弟;赵东明和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大玮持有公司1,858,538股股票,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10,000股。 章永光持有公司1,729,000股股票,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729,000股。 杨凤志持有公司928,200股股票,其中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918,2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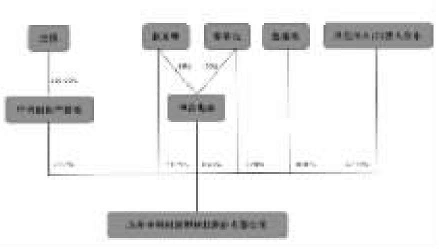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严峻,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民营企业经营困难增加。公司主营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业务面临地产周期、经济周期的负面影响,行业业绩增长缓慢。报告期内,家电市场趋于饱和,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明显,高端智能、节能健康、个性美观成为下一阶段家电产品非常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在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团队通力合作,紧抓销售,严控成本,优化结构、开拓创新,努力保持公司业绩,并持续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满足客户深层次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截至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75项专利,其中母公司14项,合肥禾盛43项,兴禾源18项。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前述举措有利于在当前家电行业整体相对低迷的情况下,进一步刺激家电产品需求,稳定家电出口增长。同时《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政策的落地、推广,有望盘活现有存量市场,加速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推动消费结构升级,刺激家电整体消费市场。

由于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暂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73,427.49万元,同比上升21.14%,实现营业利润9,587.78万元,同比上升40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3.59万元,同比上升2549.9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6元;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14.66万元,同比上升105.42%;净利润-597.64万元,同比上升90.16%。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基数较低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家电复合材料	1,577,830,875.33	197,392,876.84	12.50%	19.30%	-11.78%	-4.41%
商业保理	138,156,342.22	55,181,945.69	39.94%	56.79%	33.06%	-7.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对于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7】30 号)。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

2018年10月23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

2015年6月,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立了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 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确定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账龄6个月以内(含6个月,以下同)计提0%,账龄6个月至1年以内计提5%,账龄1年至2年以内计提10%,账龄2年至3年以内计提30%,账龄3年至4年以内计提70%,账龄4年以上计提100%。

2、变更后:

根据目前商业保理业务实际经营环境,为了更加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是否逾期及逾期时间确定应收保理款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方法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逾期时间	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未逾期	--
应收保理款逾期90天(含)以内	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90天-180天(含)	25.00
应收保理款逾期180天-360天(含)	50.00
应收保理款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Peak Creation	本期已处置
2	Wisdom Creation Ivestments Limited	Wisdom Creation	本期已处置
3	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	Steward Global	本期已处置
4	中科创全球机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创基金	本期已处置
5	中美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中美全球基金	本期已处置
6	中日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中日全球基金	本期已处置
7	中欧全球机会基金有限合伙	中欧全球基金	本期已处置
8	新财富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财富	本期已处置
9	新智慧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智慧	本期已处置
10	新创造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创造	本期已处置
11	新机遇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机遇	本期已处置
12	新发展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发展	本期已处置
13	新投资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新投资	本期已处置
14	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本期已处置

(1)为使主营业务更加清晰,经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以0美元的价格将其子公司Capital Steward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Capital Steward")100%股权转让给Peak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Peak Creation"),Peak Creation亦为中科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同日,中科创国际分别以1.00美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张伟先生出售Peak Creation和Wisdom Creation I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Wisdom Creation")100%股权。Peak Creation、Wisdom Creation及Capital Steward均未出资,亦未开展业务。Peak Creation和Wisdom Creation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注册变更。

(2)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将深圳市禾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销。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艾　萍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 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9-044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艾萍女士、财务负责人周万民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文其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康先生和保荐代表人蔡晓涛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的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4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艾萍2018年度薪酬为31.75万元;

(2)公司董事任杰2018年度薪酬为30.50万元;

(3)公司董事王智敏2018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4)公司董事梁旭2018年度薪酬为12.00万元;

(5)公司董事张友树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6)公司董事张晓璇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7)公司董事长范鸣春(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00万元;

(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进(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万元;

(9)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10)公司独立董事余庆兵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11)公司独立董事郁文娟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8、《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2018年度薪酬为10.83万元;

(2)公司监事周小春2018年度薪酬为10.28万元;

(3)公司监事钱萍萍2018年度薪酬为8.99万元;

9、《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1	公司董事长艾萍2018年度薪酬为31.75万元	√
7.02	公司董事任杰2018年度薪酬为30.50万元	√
7.03	公司董事王智敏2018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
7.04	公司董事梁旭2018年度薪酬为12.00万元	√
7.05	公司董事张友树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
7.06	公司董事张晓璇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
7.07	公司董事长范鸣春(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00万元	√
7.0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进(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万元	√
7.09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
7.10	公司独立董事余庆兵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
7.11	公司独立董事郁文娟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2018年度薪酬为10.83万元	√
8.02	公司监事周小春2018年度薪酬为10.28万元	√
8.03	公司监事钱萍萍2018年度薪酬为8.99万元	√
9.00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陈洁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0512-65073880

传真:0512-65073400

电子邮箱:jie.chen@szhssm.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90"。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公司董事长艾萍2018年度薪酬为31.75万元
7.02	公司董事任杰2018年度薪酬为30.50万元
7.03	公司董事王智敏2018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7.04	公司董事梁旭2018年度薪酬为12.00万元
7.05	公司董事张友树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7.06	公司董事张晓璇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7.07	公司董事长范鸣春(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00万元
7.0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进(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万元
7.09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7.10	公司独立董事余庆兵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7.11	公司独立董事郁文娟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2018年度薪酬为10.83万元
8.02	公司监事周小春2018年度薪酬为10.28万元
8.03	公司监事钱萍萍2018年度薪酬为8.99万元
9.00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 至2019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1	公司董事长艾萍2018年度薪酬为31.75万元	√			
7.02	公司董事任杰2018年度薪酬为30.50万元	√			
7.03	公司董事王智敏2018年度薪酬为6.00万元	√			
7.04	公司董事梁旭2018年度薪酬为12.00万元	√			
7.05	公司董事张友树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			
7.06	公司董事张晓璇2018年度薪酬为3.18万元	√			
7.07	公司董事长范鸣春(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00万元	√			
7.08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许进(离任)2018年度薪酬为2.5万元	√			
7.09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康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			
7.10	公司独立董事余庆兵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			
7.11	公司独立董事郁文娟2018年度董事津贴为6.00万元	√			
8.00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1	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瑞2018年度薪酬为10.83万元	√			
8.02	公司监事周小春2018年度薪酬为10.28万元	√			
8.03	公司监事钱萍萍2018年度薪酬为8.99万元	√			
9.00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编号:2019-038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了会审字[2019]3595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35,914.7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5,976,375.3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79,659,412.93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8,006,372.63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为: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因受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商业保理")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相关事件影响,应收保理款出现逾期情况,商业保理回款情况无法预计,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从公司实际出发,董事会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批准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及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对兴禾源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对合肥禾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和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

1、合肥禾盛拟为兴禾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兴禾源拟为合肥禾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19.23万元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0818号

法定代表人:赵东明

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自动覆塑及彩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肥禾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肥禾盛总资产580,017,634.78元,净资产340,437,525.23元,资产负债率为41.31%。

合肥禾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一季度(或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017,634.78	619,761,898.64
负债总额	239,580,109.55	270,592,464.3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0,679,012.75	262,577,15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1,096.80	8,015,312.65
净资产	340,437,525.23	349,169,434.29
营业收入	742,212,789.18	186,877,011.37
利润总额	29,983,407.41	10,262,217.41
净利润	25,528,811.50	8,731,909.06

(下转B50版)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任杰	董事	协助调查	

公司负责人艾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813,866.51	380,753,231.73	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6,791.84	19,977,954.21	-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9,115.41	17,226,466.41	-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22,131.03	52,392,459.47	2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1.64%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2,492,501.38	3,381,619,720.82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6,435,276.41	1,241,868,484.57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5,28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7,686.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9,527.73	
合计	3,227,676.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质押 冻结	77,591,217 77,667,917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0	质押	29,100,0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0	质押	7,498,8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0.79%	1,918,518	0		
严晓君	境内自然人	0.66%	1,595,000	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523,616	0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56%	1,370,038	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304,464	0		
章永光	境内自然人	0.54%	1,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52,78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4,55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9,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29,633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章文华	1,91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918,518
严晓君	1,5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1,5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1,523,616
刘大玮	1,370,038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38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1,304,464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64
章永光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冯英初	665,095	人民币普通股	665,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妻弟;赵东明与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禾昌电器有限公司55%和2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性定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刘大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0,000股股票;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4,464股股票; 章永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0,000股股票; 冯英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65,095股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23,577,321.83	87,048,416.03	41.96%	主要系本期采购钢材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672,902.98	36,232,551.69	100.57%	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23,285.40	827,206.00	59.9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2,351.59	5,129,885.11	76.07%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858.55	3,580,863.75	-99.1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11,292.24	10,503,070.41	-44.67%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应付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0,645.98	32,200,289.83	-58.10%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11,294,696.45	8,294,741.78	36.17%	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510,054.72	9,988,919.82	35.25%	主要系本期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012,712.93	3,284,565.64	478.85%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85,284.15	1,137,122.38	30.6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3,448,548.85	25,617,020.66	-86.54%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04,009.20	4,899,424.48	-122.5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净利润	4,552,558.05	20,717,596.18	-78.0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9,249.77	-17,922,214.55	480.1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3,065.43	-101,805,122.09	33.95%	本期支付筹资活动资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69,895.75	-72,746,577.91	186.01%	主要系本期支付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保理款本息逾期事项

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公司应收保理款余额1,266,382,166.67元,其中:已到期未收回的保理款金额386,382,166.67元,占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1.43%,此部分款项已发生逾期。

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公司应收保理利息已到期未收回金额17,855,861.08元,此部分款项已发生逾期。

2、诉前保全事项

2019年4月23日,中科新材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591财保6号、(2019)苏0591财保7号、(2019)苏0591财保8号。

(1)《民事裁定书》(2019)苏0591财保6号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与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于2019年4月12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民事裁定书》(2019)苏0591财保7号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与兴禾源、中科新材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于2019年4月12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苏州兴禾源、中科新材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55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兴禾源、中科新材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5,55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3)《民事裁定书》(2019)苏0591财保8号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因与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纠纷,于2019年4月12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5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中科新材、中科创资产的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4,50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4)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保全清单(2019)苏0591执保1400、1401、1403号;(2019)苏0591财保6、7、8号:

序号	保全措施	保全期限	备注
1	查封中科新材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后戴街108号房地产	2019.4.15-2022.4.14	三案一并查封
2	查封兴禾源名下位于相城区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15号房地产(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0135号)	2019.4.12-2022.4.11	(2019)苏0591财保7号(已于2019年4月24日解除)

2019年4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授信额度112,479,092.22元, 公司将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朱街9号的房地产(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作为抵押。

3、公司部分董事及重要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要求协助调查,子公司银行账户及资料被司法冻结、扣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依法逮捕

2018年12月27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张伟、董事任杰及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黄彬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

中科创保理银行账户于2018年12月26日被司法冻结,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扣押;中科创资本、中科创价值投资、禾盛生态供应链、深圳中科创材料及中科创国际存放在中科创保理办公场所的相关证照、公章、账册等资料被一并扣押,导致该等子公司未冻结账户也无法正常使用。根据2019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中科创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未来将根据资产解冻、被扣押资料返还的进展及国家政策的情况再决定开展新业务时间。截至2019年4月28日止,公司董事任杰、中科创保理法定代表人黄彬仍处于协助调查状态,上述被冻结或扣押的资料尚未解除冻结并归还。

2019年4月10日,深圳市公安局发布情况通报:经检察机关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虚假诉讼罪、诈骗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等被执行逮捕。

4、诉讼事项

公司因滕站未履行其股权转让回购协议中的支付对等回购价款的合同义务,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该诉讼于2018年3月7日审理结束,并于2018年6月4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滕站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就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根据张伟先生及中科创资产签署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张伟先生承诺对于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5)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元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名认购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科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年10月17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年10月17日	2019年10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中科新材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变相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占用中科新材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科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科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上述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科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年05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55.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4.42	至	2,289.74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保理计提坏账金额大幅增加; 2、汇兑损失增加。 风险提示:因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保理款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出现逾期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艾　萍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